

國軍服裝預算編列不敷實需，影響官兵權益，經審計部促請國防部通盤檢討，業已調增國軍官兵服裝預算額度，以提升服裝品質及滿足任務需求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國軍服裝預算長年編列不敷實需，且尚需支應軍事訓練役人員服裝費用，致陸軍司令部以調降年度換補數量或延長換補週期因應，影響官兵權益，經促請國防部通盤檢討國軍服裝預算之編列方式，妥為編列適足之服裝預算，國防部業已督促所屬調增國軍官兵服裝預算額度，納列民國(下同)106 年度預算案，以提升服裝品質及滿足任務需求。

國軍年度服裝預算係以每人每年定額服裝費乘以編制員額編列，每人每年定額服裝費自 81 年調整為 4,803 元後，迄今已逾 20 年未再檢討調整；另因應推行募兵制，自 102 年起，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，改徵集實施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惟渠等並未計列國軍編制員額，所需服裝經費均於國軍各該年度服裝預算內勻支，並未另行編列預算挹



國軍數位迷彩服
(摘自國防部網站)

注，致陸軍司令部訂定年度服裝補給計畫時，採配賦減量及換補週期延長等方式因應，影響官兵權益。經促請國防部通盤檢討妥處。

經審計部追蹤結果，國防部業已督促所屬調整國軍官兵服裝所需預算，依各軍種穿著服裝品項、單價、換補週期、配賦量及服裝單價漲幅核算，自 106 年度起調增定額服裝費為 9,860 元，並另行編列軍事訓練役男服裝預算，以提升國軍官兵服裝品質及滿足戰訓任務需求。